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4-609)

府法訴字第 1040109829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南平西街 84 號 3 樓之 3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訴願人○○○等 4 人因註銷主任委員申報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 日員鎮建字第 103001413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 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公 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檢齊第3點或 第6點規定應備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受 理。」、「管理組織報備後,重新互推之主任委員或推選 管理負責人者,應填具申請變更報備書及申請變更報備 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七、附件七之一、附件七之二(見 編號 P70、P71、P72)。申請案件經查文件齊全者,由 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函;由鄉(鎮、市、區)公 所受理報備者,應逐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同時副知該轄警察局(分局)。」、「本法所稱行政處分, 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 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 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齊 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 第2項前段、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4 點、第6點及訴願法第3條第1項、第77條第8款分別 定有明文。

二、 次按「於人民向行政機關陳報之事項,如僅供行政機關 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事項之效力要件者,為『備 查』, 並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 其性質應非行 政處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係依公寓大廈管 理條例第28條第1項(或第26條第1項、第53條、第 55條第1項)規定,經由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依 同條例第31條所定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同意 而決議為之,屬於私權行為,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 行細則第8條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 3點、第4點規定程序申請報備(報請備查),係為使主 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 管理措施,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故申請 案件文件齊全者,由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證明, 僅係對管理委員會檢送之成立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 知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觀念通知,對該管理 委員會之成立,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9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 議要旨參照。

- 三、查依前揭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本府曾以 102 年 1 月 17 日府建使字第 1020021236 號公告本縣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委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故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備事項,原處分機關有權受理,合先敘明。
- 四、次查案外人莫素升於100年12月4日經本縣員林鎮〇〇 ○公寓大廈(下稱系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 權人會議選任為 101 年度之主任委員、訴願人○○○為 依系爭公寓大廈當時之住戶管理規約暨管理委員會組織 章程第8條第3款規定,任期為101年2月1日起至102 年 1 月 31 日止。嗣系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第 3 次臨時會議決議免除莫素升主任委員之 職務,由副主任委員即訴願人○○代理,訴願人○○ ○即自為召集人,於101年11月29日召開系爭公寓大 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改選新任主任委員為○○○,並於 102年1月1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報備變更主任委員, 經原處分機關以102年1月18日員鎮建字第102000188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 選任,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由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屬於私權行為,其依公寓大廈 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4點及第6點規定程序申 請報備,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 旨,係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管理之行政管理措施,而受 理報備機關同意備查,僅係對所檢送資料作形式審查後 所為知悉之觀念通知,並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非屬行 政處分,且與所陳報事項之效力無關。故前開原處分機 關以 102 年 1 月 18 日員鎮建字第 1020001881 號函對系 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102年1月15日報備主任委員變 更為○○○之同意備查函,係僅就系爭公寓大廈管理委

員會主任委員之選任變更一事為知悉表示,核屬觀念通知,並無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與單方高權具公權力之行政處分有別,並非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機關以103年5月2日員鎮建字第1030014139號函對系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102年申報變更主任委員之同意備查予以註銷,亦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黄耀南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縣長魏明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 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